



563.36  
454  
:14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目錄

##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一、通則.....一

二、承保手續.....一

(一)火險.....一

(二)運輸險.....一

(三)船舶險.....一

(四)汽車險.....一

(五)其他險.....一

三、分保手續.....一

(一)分出分保.....一

1. 固定分保

2. 預約分保

3. 臨時分保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二) 分入分保.....四

四、再保險手續.....四

(一) 固定分保.....五

1. 接受

2. 簽訂合約

3. 審核月報表及帳單

(二) 預約分保.....五

1. 接受

2. 簽發申請書

3. 簽發再保險單

(三) 臨時分保.....六

1. 接受

2. 簽發接洽書

3. 簽發再保險單及背書

五、賠款手續.....六

(一) 直接業務賠款案件.....	六
(二) 同業分保賠款案件.....	八
六、分局及代理處代理手續.....	九
(一) 代理手續.....	九
1. 承保.....	
2. 分保.....	
3. 再保險.....	
4. 理賠.....	
(二) 保費及手續費.....	一一
1. 保險費.....	
2. 分保費.....	
3. 再保險費.....	
4. 印花稅.....	
附錄一 表式.....	一一
附錄二 章則.....	一一

#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 一 通則

- (一) 本局產物保險（簡稱產險）業務由產物保險處（簡稱產險處）辦理之
- (二) 本局產險處產險業務現分火險運輸險船舶險汽車險銀鈔險被竊險郵包險等數種
- (三) 本局產險處另設基金辦理再保險業務
- (四) 本局產險處保險業務悉依現行保險法規保險業通例及保險同業公會決議案辦理
- (五) 本局產險處接受保險以簽發之正式保險單或臨時保險單為憑其責任及期限悉依單內所列各項條款為準
- (六) 本局產險處分設文書營業承保再保險賠款會計等科辦理保險業務
- (七) 本局產險處外埠業務由各地分局辦事處代理並得特約各地金融機構代理

### 二 承保手續

#### (一) 火險

##### 1. 要保書

- (1) 顧客投保火險時應填具要保書一式一份並簽名蓋章



- (2) 火險要保書內所列產物項目要保金額坐落地點建築情形房屋用途保險期限等項均須逐一填明
  - (3) 產險處收到上項要保書後應即詳加審核如有不全之處應着補正
  2. 查勘 要保書經審核無誤後應即派員往所開地點查明建築環境地段用途等並根據火險規章厘定費率及保險單應附條款並繪圖
  3. 限額分配 費率及條款確定以後應根據限額規定及以往承保紀錄查明尚可承受金額若無溢額即照簽單承保否則需向同業公司洽分妥估後始可簽單
  4. 保險單 保險單繕製一正二副加貼應附條款正本並應加貼印花稅票經覆核無誤後再呈簽分發正本送交被保險人收執副本留存備查(一份存營業科一份存承保科)
  5. 保險費及佣金 保險單送交被保險人後應即請其照付保費收到時產險處應出具收據為憑其由經紀人介紹之業務並可給付佣金
  6. 批改 在保險單有效期間如遇被保險人戶名更改標的物變動要保金額增減地址移動費率修正保單註銷等情形均應簽發背書批改之
- 被保險人對於原保險單意欲有所更改或按照規章必須修正時應填送批改申請書經查明原保險單或以前批改背書並審核更改情形擬定費率及應附條款覆查限額後即繕製背書一正三副本貼附於原保險單正本上交由被保險人收執副本一份由營業科貼附原保險單副本一份送由承保科貼附保險單副本一份依號次編列彙訂存查
7. 到期登錄與續保通知 根據保險單副本將保單到期日期記入到期簿在到期十天以前(外埠十五天以前)填具通知書分送被保險人請其續保
  8. 限額登錄 將承保詳情登錄限額卡先憑要保書作初次登錄再根據保險單副本覆查本埠業務依地段號次分區登錄外埠業務依省區及地段號次登錄

- (二) 運輸險 運輸險要保書內包括產物項目件數碼頭運輸工具名稱船車號次航程險別開行日期保險金額等項經要保人填送後須逐一詳加審核厘定費率及應附條款其餘洽查限額簽發保單收取保費等手續與前項火險相同又輪船限額登記簿係依船名首字登錄如遇運輸工具改換被保險人戶名更改目的地更改費率修正駛行日期變更等情應簽發背書批改之其簽發手續亦與前項火險相同
- (三) 船舶險 船舶險要保書內詳列船名所有人船長航線構造情形(包括製造年份船身質料機器種類噸數長度闊度深度)估價保險金額保險期限其他條件等項經要保人填明送後應根據查驗報告詳加審核厘定費率及應附條款其餘洽查限額簽發保單等手續與前項運輸險相同唯船舶險保險費多係分四期收取即每三月為一期第一期收三五%第二期收二五%第三期收二五%第四期收一五%如遇所有人更換要保金額增減船長調動船艙停航等情應簽發背書批改之其簽發手續亦與前項運輸險相同
- (四) 汽車險 汽車險分自用汽車險及商業汽車險兩種要保書內分汽車牌子製造年份引擎號次照會號次馬力座位數(自用汽車險)或噸數(商業汽車險)要保金額保險期限要保險別附保險別(如車輛損失險公眾安全險乘客安全險等)等項經要保人填明送後應即核定費率及應附條款其簽發保險單或背書等手續與前項船舶險相同
- (五) 此外尚有銀鈔玻璃郵包等險其承保手續與上開各險大致相同不復贅述

### 三 分保手續

#### (一) 分出分保

##### 1. 固定分保

- (1) 與同業公司洽訂合約規定分保成份及金額
- (2) 每次保險除自留額外其溢額即儘先分與訂有固定分保合約之各公司

(3) 分保時應於保險單底上註明分配限額並按保單號次填入固定分保月報表

(4) 固定分保費應每季結算一次

(5) 固定分保如遇原保險單有增加減少註銷更改保險期限或費率等情形時應按背書號次另編固定分保增減清單

## 2. 預約分保

(1) 與同業公司訂立預約分保合約

(2) 每次分保時應於保險單底上註明分配限額或其成份並按保險單號次填入預約分保月報表

(3) 預約分保費應每月結算一次

(4) 預約分保如遇原承保情形有變更時應根據背書依次編送更改通知書

## 3. 臨時分保

(1) 經分配上列二項分保限額後如仍有溢額應向當地各同業公司洽辦臨時分保

(2) 臨時分保應先以口頭或電話接洽妥結繼即填送接洽書俟承受分保公司簽回後即在保險單底上註明分配各公司之臨時分保額並按接洽書號次分別填製要保書

(3) 臨時分保如遇原承保情形有更改時應根據背書順次編送更改通知書

(4) 臨時分保應於每月初起製月結保費清單結算上月份保費

(二) 分入分保 亦分固定分保預約分保與臨時分保三種其處理辦法及程序與下節再保險同

## 四 再保險手續



## (一) 固定分保

1. 接受 分保公司口頭或函請接受固定分保時應即審核其賬項及業務情況決定接受與否如可接受應即函覆並將詳情摘錄於「接受再保險備忘錄」內該項備忘錄應按公司別彙訂存查
2. 簽訂合約 分保公司於接獲本局險險處接受之函證後即將固定分保內容條件繕具合約一式兩份於簽章後送請該處簽章該處收到該項合約後應即與備忘錄核對內容是否符合並審核條件是否均可接受如均妥當即將合約一份簽還分保公司另一份存查並據以填製「接受固定分保備忘錄」一式三份一份由再保險科存查一份送會計科作為審核有關賬單之根據與參考
3. 審核月報表及帳單 分保公司送來根據合約規定之月報表及帳單應予核對如屬無誤應將月報表存查帳單送會計科入帳又月報表及帳單內容如保費數字等應記入「接受固定分保備忘錄」內

## (二) 預約分保

1. 接受 預約分保一般均由分保公司先來電話或當面接洽然後函寄正式預約再保險申請書故口頭接受預約再保險時應將詳細內容記入「接受再保險備忘錄」內(如屬火險並登業務登錄簿)並將備忘錄按公司別彙訂存查
2. 簽還申請書 (1) 接到分保公司預約分保申請書時應先查對有關備忘錄如屬符合應即填製「接受預約再保險登錄卡」此項登錄卡應按年份順序編號 (2) 填製登錄卡後應將登錄卡號次填列申請書上 (3) 申請書簽章接受後應將正本與登錄卡一併存卷(如屬火險並將詳情登入業務登錄簿) 副本送還分保公司存證
3. 簽發再保險單 (1) 本局接到分保公司根據預約分保申請書所載條件繕送之月報表或要保書後應即與有關之接受預約再保險登錄卡核對 (2) 月報表或要保書經核對無誤應預要記入登錄卡並簽發再保險單月報表或要保書即作保單附件 (3) 再保險單經簽妥後應另按公司別將要保書號次與簽發之再保險單號次編列備查表並應將再保險單正本送分保公司副本送會計科入帳後存卷

備查

(三)臨時分保

1. 接受 分保公司口頭或電話洽分再保險臨時分保業務時應先查對限額及業務登錄簿如可接受應即填錄「接受再保險備忘錄」同時根據此項備忘錄登入業務登錄簿並編製每日承受業務報告表然後將備忘錄按分保公司名稱別時繕存在
2. 簽還接洽書 分保公司於口頭洽分接受後即填送接洽書一式二份該項接洽書收到時應即與口頭接洽時填錄之「接受再保險備忘錄」核對如屬符合即將接洽書正本與備忘錄貼附一起按公司名稱分別存在同時將接洽書副本簽章後送還分保公司存證
3. 簽發再保險單及背書 (1) 分保公司於簽發保單承保後應即根據接洽書所載分保金額等項填製再保險要保書送交本局產險處製再保險單及再保險單日報表暨另按公司將要保書號次與簽發之再保險單號次編列備查表 (2) 再保險單經簽就後應將正本送分保公司副本送會計科入帳連同接洽書等按保單號次存卷備查如屬火險並應先將詳情登入業務登錄簿 (4) 臨時分保遇有批改事項時應由分保公司填送批改申請書產險處即憑以核簽背書批註

## 五、賠款手續

(一)直接業務賠款案件

1. 遇有本局產險處承保標的發生損失被保險人應即書面通知該處
2. 根據報案函電所列之保單號碼查抄單底及分保攤派成份
3. 估計損失數字

4. 編列賠號登入賠案登錄簿
5. 屬於固定分保者應將應攤估計損失數字登錄未付賠案分保登記簿內屬於預約或臨時分保者應即填寫出險初步通知書分送各分保公司
6. 審核出險報告擬定查勘方式
7. 照擬定查勘方式通知被保險人提證並即派員調查施救與處理受損標的或委託公證行代為辦理
8. 應提證件或查勘報告自通知或交辦日起逾半月仍未送到時應即函催迅送
9. 審核被保險人提供之單證及產險處派員查勘報告或公證行查勘報告
10. 製計算書及核算表核計應賠金額
11. 填製接受書賠款收據及授權書函送被保險人簽署領款
12. 分保部份有屬於固定分保者應登入已付賠案分保登記簿內屬於預約或臨時分保者應製已付賠款通知書通知各分保公司攤回賠款
13. 月終編製報表
14. 編製已付賠款明細表呈局備案並送會計科轉帳
15. 編製出險初步通知月報表分送各固定分保公司
16. 編製賠償清單分送各分保公司
17. 編製未付賠款估計表送會計科轉帳
18. 編製已付及未付賠款統計表
19. 編製已付及未付賠款案件分年統計表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二)同業分保賠款案件

1. 根據分保公司送來之出險初步通知書在抄單底及分保攤派成份
2. 估計損失數字
3. 編列賠號登入賠案登錄簿
4. 分出部份有屬於固定分保者應將應攤估計損失數字登錄未付賠案分保登錄簿內有屬於預約分保者應即填寫出險初步通知書分送各分保公司
5. 復核分保公司送來之已付賠款通知書
6. 製計算書
7. 填製賠款收據函送分保公司簽署領款
8. 分出部份屬於固定分保者應登入已付賠案分保登記簿屬於預約分保者應製已付賠款通知書通知各分保公司攤回賠款
9. 月終編製報表
10. 編製已付賠款明細表呈局備案並送會計科轉帳
11. 編製出險初步通知月報表分送各固定分保公司
12. 編製賠償清單分送各分保公司
13. 編製未付賠款估計表送會計科轉帳
14. 編製已付及未付賠款統計表
15. 編製已付及未付賠款案件分年統計表

## 六 分局及代理處代理手續

### (一)代理手續

1. 承保 分局或代理處承受保險業務除依照產險處一般之規定辦理外保險單上須由分局或代理處之負責人副署保險單底(附貼要保書)須運同業務日報表於當日郵寄產險處
- 分局辦事處或代理處接受保險業務而交由產險處簽發保險單者則先出臨時保險單交保戶存執該項臨時保險單一式三份除正本交被保險人外其餘副本兩份一份由該分局辦事處或代理處自留一份運同要保書副本郵寄產險處該項臨時保險單及要保書經審核無誤即照發正式保單另備副本一份交該辦事處存查
2. 分保 接受業務時如有溢額當地可分出者依照各分局辦理水火險臨時分保辦法即予洽分於單底上註明公司名稱及分保金額并將分保公司簽還之接洽書副本一份附貼原保險單副本上郵寄產險處若當地無法分出時則須即電請產險處辦理分保俟產險處分妥電復後始可簽單承保簽單時在單底上註明本處通知之分保備忘錄號次以便查考
3. 再保險 各分局受本處委託辦理再保險業務者於接受再保險業務時照下列手續辦理
  - (1) 接受 各公司以電話或口頭接洽分保時應即查閱業務登錄簿及再保險限額表如可接受應即將分保數額原單承保情形等項記入「接受再保險備忘錄」並填入業務登錄簿備忘錄一式二份並順序編列號次一份運同業務日報表寄產險處再保險科一份按分保公司名稱分別存卷等候接洽費或要保書
  - (2) 簽還接洽書 分保公司於口頭或電話洽妥分保後循例應填送分保接洽書送接受公司簽復存證分局於收到該項分保接洽書時應即與備忘錄核對如屬無誤即簽還副本正本與備忘錄併存候要保書

如有未經口頭或電話接洽即填送分保接洽書時應於收到接洽書後詳加審核如可接受應即簽還副本並根據接洽書正本填製備忘錄一式二份一份連同業務日報表寄產險處再保險科一份於登錄業務登錄簿後與正本接洽書併存等候分保公司有關於項分保之要保書

- (3) 簽發保險單 接到分保公司之要保書時應即檢出有關備忘錄及接洽書於核對後簽發保險單並於要保書上簽蓋保險單一正二副正本送交分保公司副本一份於填製「簽發再保險保單日報表」後寄交產險處再保險科另一份應併附有關備忘錄接洽書於登錄業務登錄簿及登再保費帳後按號次存卷備查如已簽發之再保險單因分保公司之請求而更改或註銷時應簽發再書一正兩副照保險單辦法分別存送辦理

#### 4. 理賠

- (1) 遇有產險處承保標的發生損失時分局或代理處應向被保險人詳細詢問保險單號次出險日期出險之運輸工具名稱出險原因出險地點出險標的與損失概數
- (2) 分局或代理處斟酌案情後應即決定自行派員查勘或委託公證行代查後通知保戶提證
- (3) 分局或代理處應將(1)項所列詢問各點并敘明查勘方式估計損失程度電報產險處
- (4) 俟被保險人將單證送齊或公證行報告送到後應即核轉產險處審核本處審核後認為可予賠付時即填製賠款背書收據接受書授權書等函寄分局或代理處
- (5) 分局代理處收到背書收據接受書授權書等後轉送被保險人簽署并同收回原保險單照付賠款除背書交被保險人收執正收據作傳票附件划處外其餘簽回各件逕寄產險處
- (6) 各分局遇有賠款案件發生於被保險人將各項證明文件提送經分局初核認為與條款符合確可賠付時除應即將各項證件轉送產

險處複核外如認有必要並經被保險人申請時其賠款得由分局依照各分局處理賠款借支辦法酌予借支

(7) 各分局分入同業臨時分保案件如遇損失應即將分保公司編送之出險初步通知書抄附單底送產險處備案各分局於接到已付賠款通知書後應將該通知書轉送產險處併案核理經產險處審核後認爲可予賠付時再行通知照賠各分局於賠付後即檢同賠款收據劃處

(8) 各分局分出同業臨時分保案件如遇損失產險處於接到各分局報案函電後應即編製出險初步通知書每一分保公司各一份寄交各分局由各分局留存一份另一份轉送分保公司產險處於續接各分局轉來各項單證後經審核無誤應予賠付時除另函通知賠付外應再寄奉已付賠款通知書每一分保公司各二份由各分局留存一份另一份送請分保公司攤付賠款

## (二) 保費及手續費

1. 保險費 分局或代理處對於代理之保險業務每月月終應將當月收到之保險費淨費扣除代理手續費後之餘額開列清單劃收產險處概其代理手續費之規定火險爲二〇%運輸險船舶險汽車險等爲一〇%
2. 分保費 當地分出業務之分保保費由分局或代理處代付後於每月月終開列清單劃付產險處帳
3. 再保險費 辦理再保險各分局每月月終應將收到之再保險費開列清單扣除手續費百分之二後之淨費劃收產險處帳
4. 印花稅 保險單上所貼之印花稅票由各分局代理處暫墊於每月月終將實支數編製清單劃付產險處帳但保險費收據上應貼之印花稅票則由分局代理處自行負擔

## 附錄一 表式

### 1. 業務應用之表式

####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 (一) 火險要保書
  - (二) 運輸險要保書
  - (三) 汽車險要保書
  - (四) 船舶險要保書
  - (五) 火險批改背書
  - (六) 水險批改背書
  - (七) 續保背書
  - (八) 保費收據
  - (九) 保險退費收據
  - (一〇) 火險續保申請書及到期通知書
  - (一一) 貼用印花報表
  - (一二) 逐日業務登錄
  - (一三) 保險費登記簿
2. 分保應用之表式
- (一四) 輪運水險限額登記表
  - (一五) 跟額卡
  - (一六) 火險預約分保限額卡



- (一七)火險限額分配條
  - (一八)火險再保險接洽書
  - (一九)運輸險再保險接洽書
  - (二〇)火險再保險要保書
  - (二一)運輸險再保險要保書
  - (二二)再保險更改通知書
  - (二三)再保險增減保額通知書
  - (二四)火險固定分保月報表
  - (二五)火險特約分保月報表
  - (二六)分保增減清單
  - (二七)火險臨時分保月報表
  - (二八)水險分保月報表
  - (二九)船舶險分保月報表
  - (三〇)預約分保月報表
- 3 再保險應用之表式
- (三一)接受再保險備忘錄
  - (三二)催送再保險要保書

(三三) 火險業務登錄簿

(三四) 輪運水險業務記錄簿

(三五) 其他運輸險業務記錄簿

(三六) 汽車險業務記錄簿

(三七) 再保險業務日報表

(三八) 簽發火險再保單日報表

(三九) 簽發水險再保單日報表

(四〇) 接受火險預約再保險登錄卡

(四一) 接受水險預約再保險登錄卡

4. 賠款應用之表式

(四二) 出險初步通知書(保戶用)

(四三) 出險查詢報告書

(四四) 通知分保公司出險初步通知書

(四五) 各險賠款計算書

(四六) 水險賠款計算書

(四七) 賠款付書

(四八) 汽車險賠款收據

- (四九)水險賠款收據
- (五〇)投補書
- (五一)接受書
- (五二)已付賠款通知書
- (五三)賠款核算表
- (五四)出險初步通知
- (五五)各險賠償清單
- (五六)各險已付賠款明細表
- (五七)各險未付賠款估計表
- (五八)各險賠案登記簿

<p>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p> <p>電報掛號五六六三      上海國明園路八號      電話一三三〇九</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於</p> <p>委託人      地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託人簽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四</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五</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物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立火險委託書</p> <p>青處火險一切條款將后開產物委託保險立列各款為委託人對於委託保險之說明均屬翔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單之根據特立本委託書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以下為委託人) 今願遵照</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託金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保險金額國幣</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坐落地點</p> <p>建築種類</p> <p>產屋用途</p> <p>保險期限</p> <p>外保</p> <p>公司特保國幣</p> <p>費率每千元</p> </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一	二	三	四	五		產物項目						<p>立火險委託書</p> <p>青處火險一切條款將后開產物委託保險立列各款為委託人對於委託保險之說明均屬翔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單之根據特立本委託書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以下為委託人) 今願遵照</p>	委託金額						應保險金額國幣						<p>坐落地點</p> <p>建築種類</p> <p>產屋用途</p> <p>保險期限</p> <p>外保</p> <p>公司特保國幣</p> <p>費率每千元</p>						
	一	二	三	四	五																													
產物項目						<p>立火險委託書</p> <p>青處火險一切條款將后開產物委託保險立列各款為委託人對於委託保險之說明均屬翔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單之根據特立本委託書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以下為委託人) 今願遵照</p>																												
委託金額																																		
應保險金額國幣						<p>坐落地點</p> <p>建築種類</p> <p>產屋用途</p> <p>保險期限</p> <p>外保</p> <p>公司特保國幣</p> <p>費率每千元</p>																												

注意 接受委託之前應保險費及保約規是時本處不負任何責任

特種通一八二號

第      號

長27.5 寬20.5公分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地址：上海明園路八號 電話：三一九〇 電報掛號：五六六五

## 運輸險要保書

（以下請保人令願遵照）

立運輸險要保書  
 貴處運輸險一切條款將后開產物要保運輸險左列各款為要保人對於要保  
 產物之說明均屬翔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單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產物項目	件數	淨重	毛重	包裝	目的地	保險費	保險費國幣	保費每百元	賠償金給付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於

要保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注意：結算單提單之前或保費未收前保單即行失效本處不負任何責任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地址：上海四馬路八號 電話：一三九〇 報掛號碼五六一五

## 汽車險要保書 第 號

立汽車險要保書

(以下欄要悉令願遵照)

貴處汽車除一切條款將后開車輛要保汽車除左列各款為要保人對於要保車輛之說明均屬翔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單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汽車牌號	製造年份	引擎號次	照會號次	馬力	座位數(自用)	要保金額

總保險金額國幣  
 保險期限 個月至 年年 月月 日  
 費率每千元  
 保險費國幣  
 保險別  
 保險別

要保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於

地址 電話

注意：請將要保書之前或保險費未依約繳現時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長27 寬20.5公分

產險式 4

~100x100R-35-6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注意 請先至保費之前至保險局索取保費表並請注意本處不負責任保費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地址上海四路八號 電話一三九〇 電報掛號五五六五

## 船舶險要保書 第 號

立船險險要保書

(以下請要保人今願遵照)

貴處船舶險一切條款於后開船舶要保船舶險左列各款為要保人對於要保船舶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單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船名	(中文)	船主	(中文)
所有人名	(中文)	國籍	(中文)
船號	船名	船籍	船籍
製造年份	船身材料	長度	深度
機器種類	船殼材料	其他	其他
船殼材料	船殼材料	船殼材料	船殼材料
保險金額	本處保險四等	其他公司保險四等	所有自保四等
保險條件	個月自保四等	年 月 日起至五民國	年 月 日止
保險費	國幣	分	期繳付
			保險費定年每百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於

要保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一九

長27 寬20.5公分

地址： <b>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b>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增 增 ENDORSEMENT			
增 增 號 次 Endorsement No. _____ 保險單號次 Policy No. _____	日期 _____ Date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Insured _____		
同一危險 On Same Risk	增加危險 Risk Adding Risk	限額 Limit	自保額 Retention

5 字編號

長17 寬20公分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掛 改 背 書 ENDORSEMENT	
水險背書號次 Marine Endorsement No.	日期 Date
水險保險單號次 Marine Policy No.	被保險人 Insured

保373 50 查 36.5. 直隸式 7  
100本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背書

背書號次.....  
 保險單號次.....  
 被保險人.....  
 背書日期.....  
 保額.....  
 保單.....  
 保期.....  
 到日.....  
 地.....  
 投第.....  
 號.....  
 區.....

茲據被保險人申請本保險單內所保標的物自民國.....年.....月.....日起  
 增加保額國幣.....元 共計.....元 有效保額國幣.....元 正  
 減少保額國幣.....元  
 本處應加還被保險人保費國幣.....元 角 分 正  
 特此背書存證。

計算方式

自.....年.....月.....日 \$ @ ..... = \$  
 至.....年.....月.....日

原繳式 8a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保 險 費 收 據 第.....號

今 收 到

險 保 險 費 (.....險 保 險 單 第.....號)

分 整 此 據

計 國 幣 ( \$..... ) 中 央 信 託 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共 9 公 分 寬 20 公 分

產 繳 式 8b

中 央 信 託 局 產 物 保 險 處 代 理 處

保 險 費 收 據 存 根 第.....號

今 收 到 險 保 險 費 (.....險 保 險 單 第.....號)

分 整

計 國 幣 ( \$..... ) 中 央 信 託 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共 9 公 分 寬 20 公 分

第 十 四 號 發 給 單

1111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二四

附錄式 8a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代理處

保險費收據存根副張

第.....號

..... 險 保 險 費 (..... 險 保 險 單 第..... 號) 角..... 分 整

中央信託局 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險式9

副 本

印花

保 險 退 費 收 據

今收到..... 險 第..... 號 保 單 ( 背 書 第..... 號 ) 退 費..... 分 整 此 據 ( \$.....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 被 保 險 人 簽 章 )

長9公分寬20公分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 火險續保申請書

逕復者刻承

通知

尊處火險保險單第 號保額國幣

元

將於 年 月 日到期屆時准請續保并請將

新保險單早日賜寄為荷此致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被保險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如續保時情形變更請詳細示知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 火險到期通知書

逕啟者查本處發與

尊處火險保險單第 號保額國幣

元

將於 年 月 日下午四點鐘到期如蒙續保

或有更改情事請即

賜覆以便辦理續保手續無任企禱此致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如蒙續保請將所附申請書坦明惠寄為荷

產險式 11

產物保險處貼用印花報表

年 月 日

第 頁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號次		稅額		號次		稅額		號次		稅額		號次		稅額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二七

本日合計\$ \_\_\_\_\_

經辦員 出納 營業 製表

長27.5 寬20.5公分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物運水險限額登記表

可保物種類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日期	No. 號	保險日期	保險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產險式 14

長21公分 寬30.5公分



產險式 16 (正面)

Period	Declaration No.	Aggregate	Premium	1st.	2nd.	3rd.	O/C.	Local	London

	%	Cash No.	Advice No.	Con.	%	Date	Remarks.
Ret.							
1st.							
2nd.							
3rd.							
O/C.							
Same Risk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三二

長24公分 寬20.5公分

第十四編 產險式 16 (背面)  
 Open Policy No.  
 Name of Insured:--

Location:--

Interest:--

Risk:--

Construction:--

Period:--

Rate:--

Maximum Liability:--

Limit No.                      Not Retention:--

ENDORSEMENTS

No.	Date	Particulars

三三

表格式 17

火險限額分配條

機各書號	
業保書號	
保險單號	
被保險人	
保 的	
地 點	
地 址	
建 基	
用 途	
保險總額 \$	
費 率 @ %。	

限額總決	( ) " "
自留額 \$	
第一因分	自留額之二十倍
第二因分	自留額之三十倍
第三因分	自留額之四十倍或 當地最高保險總額之
共 計 \$	A Godown B Indust. & Others
再保險種	A Normal
全	B Special

臨時分保 \$		
公司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者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表 27 寬 11.5 公分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 火險再保險接洽書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房屋用途	建築情形	地址	保險標的	被保險人
備註	分保金額	費率	保險金額	期限

逕啓者茲有下列火險擬分與  
 貴公司如蒙接受請將副本簽署擲還存證此致  
 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啓

年 月 日

上列再保險准由本公司接受承保，特予簽字證明。

再保險人(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 運輸險再保險接洽書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被保險人：  
 保險標的：  
 險 別：  
 運輸工具：  
 起運地點：           轉口地  
 目的地：  
 開行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金額：  
 費 率：  
 分保金額：  
 備 註：

逕啓者茲有下列再保險擬分與  
 貴公司如蒙接受請將副本簽署擲還存證此致  
 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啓  
 年 月 日

上列再保險准由本公司接受  
 承保，特予簽字證明。

再保險人(簽字或蓋章)

年 月 日



產險式 20

再保書號次(港).....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火險再保險要保書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二七

原接洽書號次：  
 原保單號次：  
 原保人：  
 保險標的：  
 房屋建築：層頂 淨房屋 建造  
 房屋用途：  
 所在地點：地投  
 保險金額：CNC\$  
 同險總額：CNC\$  
 原保險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再保險金額：CNC\$  
 再保險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費率及折扣：@  
 再保險費：CNC\$  
 再保險佣金：@ %  
 再保險費淨額：CNC\$  
 扣除印花稅：@0.20%  
 計淨額：CNC\$  
 附註  
 再保險特款

上簽字證明，並將該項副本送回此致  
 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啟  
 貴公司逕啟者：茲有下列再保險，擬請  
 予承保，如荷接受，即希於本要保書副本  
 年 月 日

上列再保險准由本公司依約承保，特予簽字證明。

再保險人(簽字或蓋章)

再保險單號次..... 年 月 日

第25 第14編

產險式 21

妥保書號次(港)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運輸險再保險要保書

原保單號次：  
 原被保險人：  
 保險標的：  
 運輸工具：  
 保險種類：  
 保險航程：  
 保險金額： CNC\$  
 原保險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再保險金額： CNC\$  
 再保險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費率及折扣： @  
 再保險費： CNC\$  
 再保險佣金： @ %  
 再保險費淨額： CNC\$  
 扣除印花稅：  
 計淨額： CNC\$  
 附註：

貴公司惠予承保，如荷接受，即希於本要保書副本  
 上簽字證明，並將該項副本送回此致  
 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年 月 日 啓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三八

上列再保險准由本公司依  
約承保，特予簽字證明。

再保險人(簽字或蓋章)

年 月 日

再保險單號次

長25公分 寬14公分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再保險更改通知書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批 改 事 項

逕啟者：本處第 號火險保險單  
 所載事項自 年 月 日起業經批改如左因與  
 貴公司有再保險關係（本處申請書第 號）用特函請  
 察洽存記 此致  
 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啟

年 月 日

上列批改事項業經  
洽悉，特復  
查照

再保險人（簽章）

再保險背書號次 \_\_\_\_\_

三九

第 25 號 第 14 編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再保險更改通知書

加 減 保 率	加減保率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原費率及折扣
	現改費率及折扣
	增 應 再保險費 減 應 再保險費
保 率	增 應 保險費佣金
	減 應 再保險淨費
	減退再保險金額
減 退 再 保 險 金 額	再保險有效金額
	減退再保險日期
	費率及折扣
	減退再保險費
	減退再保險佣金
	減退再保險淨費

上列更改事項已照洽悉待復

再保險人 (簽字或蓋章)  
年 月 日

再保險證書號次 \_\_\_\_\_

20公分 14公分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逕啓者本處第 \_\_\_\_\_ 號火險保險單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已有更改因  
貴公司有臨時再保險關係  
背書副本一份即希查照  
此致  
保險公司

(本處申請書第 \_\_\_\_\_ 號)

用特附奉第 \_\_\_\_\_ 號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年 月 日 啓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火險特約分保月報表

台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 號 張

分保費次	保費說明	保費種類	保費月限本數	保費名稱地	地址	保品	房屋用途	等級	起期	到期	總保費總數	分保費總數	費率	增減	分保淨費	備註

表 103

長 27 公分 寬 42 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

產險式 26

SH-10-1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分保增減清單

ALTERATIONS AND CANCELMENTS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To \_\_\_\_\_  
清單號次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List No. \_\_\_\_\_ 19\_\_\_\_\_

更改號次 Alteration No.	加單號數 Application No.	保單號數 Policy No.	更改理由 NATURE OF ALTERATION	加費額 Additions	退費額 Returns

四三

共34公分 19.5公分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EFFECTED 1/1/11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ous insurance-related data, including 'Insured Amount', 'Premium', and 'Residuals'. The tabl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by a vertical line, with the right section labeled 'Per Annum of'.

產險式 27

長27公分 寬40公分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

第 1 條 合 保 月 報 決

送付 原本 Kansu No.	送付 照會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送付 品名 Kansu No.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至 39 公分 至 50 公分

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庶務式 29

Attachment

Reference No. \_\_\_\_\_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船舶保險分保月報表

for the Month of \_\_\_\_\_ 19\_\_

契約者名 Contractor's Name	保險種類 Policy No.	年 Year	船名 Ship Name	船種 Type	往來地點 From	往來地點 To	保險金額 Insured Amount	保險費 Premium	保險費 Reinsurer	保險費 Reinsurer	淨保險費 Net Premium	淨保險費 Net Premium	備註 Remarks

長26.5公分 寬12公分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FIRE OPEN COVER RINSURANCE DECLARATION BORDEREAU

To Messrs. .... Month of ..... 194 .....

Declarer's Region No.	Our Advice No.	Year Accepted	Our Open Policy No.	Situation	Aggregate Amount Declared		Rate	Premium	Reinsurance		Remarks
					From	To			Amount	% of Total Consolidation	

第十四編 陸物保險

陸保式 30 陸保式 30

產險式 31

再保險部份接受再保險備忘錄

公司名稱			
險別			
保險標的物			
地點或運輸路綫			
建築情形及用途或運輸工具名稱			
被保險人			
原單保額			
再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地段號碼	
備註	起效或開行日期 年 月 日		
接洽日期及經手人簽章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四八

長20½公分寬13½公分

查本年 月 日承

貴公司、電話洽分 險裝 船 於 月 日

由 運至 計再保險金額 萬元時閱多

日該項要保書未荷檢送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惠送為荷

此致

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啓

貴公司接洽書號次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中央信託局五折儲蓄存款單  
存款簿空格式

五〇

産險式 33

存主姓名	住所	支店	口座	金額	年月日	利息	合計	備考
張三	上海	第一	1234	1000.00	1940.1.1	0.00	1000.00	
李四	北京	第二	5678	500.00	1940.2.1	0.00	500.00	
王五	天津	第三	9012	200.00	1940.3.1	0.00	200.00	
趙六	漢口	第四	3456	800.00	1940.4.1	0.00	800.00	
陳七	廣州	第五	7890	300.00	1940.5.1	0.00	300.00	
周八	南京	第六	2345	600.00	1940.6.1	0.00	600.00	
吳九	長沙	第七	6789	400.00	1940.7.1	0.00	400.00	
孫十	重慶	第八	1012	100.00	1940.8.1	0.00	100.00	
朱十一	成都	第九	4567	700.00	1940.9.1	0.00	700.00	
馬十二	昆明	第十	8901	200.00	1940.10.1	0.00	200.00	
張十三	西安	第十一	3210	900.00	1940.11.1	0.00	900.00	
李十四	蘭州	第十二	7654	500.00	1940.12.1	0.00	500.00	
王十五	銀川	第十三	1123	300.00	1941.1.1	0.00	300.00	
趙十六	西寧	第十四	5432	100.00	1941.2.1	0.00	100.00	
陳十七	迪化	第十五	9876	700.00	1941.3.1	0.00	700.00	
周十八	哈密	第十六	2109	400.00	1941.4.1	0.00	400.00	
吳十九	吐魯番	第十七	6543	200.00	1941.5.1	0.00	200.00	
孫二十	哈密	第十八	1098	100.00	1941.6.1	0.00	100.00	
朱二十一	喀什	第十九	4321	800.00	1941.7.1	0.00	800.00	
馬二十二	和田	第二十	8765	500.00	1941.8.1	0.00	500.00	
張二十三	阿克蘇	第二十一	2010	300.00	1941.9.1	0.00	300.00	
李二十四	庫車	第二十二	6430	100.00	1941.10.1	0.00	100.00	
王二十五	焉耆	第二十三	1009	700.00	1941.11.1	0.00	700.00	
趙二十六	吐魯番	第二十四	5210	400.00	1941.12.1	0.00	400.00	
陳二十七	哈密	第二十五	9600	200.00	1942.1.1	0.00	200.00	
周二十八	吐魯番	第二十六	4120	100.00	1942.2.1	0.00	100.00	
吳二十九	哈密	第二十七	8500	700.00	1942.3.1	0.00	700.00	
孫三十	吐魯番	第二十八	3000	500.00	1942.4.1	0.00	500.00	
朱三十一	哈密	第二十九	7400	300.00	1942.5.1	0.00	300.00	
馬三十二	吐魯番	第三十	1900	100.00	1942.6.1	0.00	100.00	
張三十三	哈密	第三十一	6300	800.00	1942.7.1	0.00	800.00	
李三十四	吐魯番	第三十二	1800	400.00	1942.8.1	0.00	400.00	
王三十五	哈密	第三十三	5700	200.00	1942.9.1	0.00	200.00	
趙三十六	吐魯番	第三十四	1300	100.00	1942.10.1	0.00	100.00	
陳三十七	哈密	第三十五	5600	700.00	1942.11.1	0.00	700.00	
周三十八	吐魯番	第三十六	1200	500.00	1942.12.1	0.00	500.00	
吳三十九	哈密	第三十七	5100	300.00	1943.1.1	0.00	300.00	
孫四十	吐魯番	第三十八	1100	100.00	1943.2.1	0.00	100.00	
朱四十一	哈密	第三十九	5000	800.00	1943.3.1	0.00	800.00	
馬四十二	吐魯番	第四十	1000	400.00	1943.4.1	0.00	400.00	
張四十三	哈密	第四十一	4900	200.00	1943.5.1	0.00	200.00	
李四十四	吐魯番	第四十二	900	100.00	1943.6.1	0.00	100.00	
王四十五	哈密	第四十三	4800	700.00	1943.7.1	0.00	700.00	
趙四十六	吐魯番	第四十四	900	500.00	1943.8.1	0.00	500.00	
陳四十七	哈密	第四十五	4700	300.00	1943.9.1	0.00	300.00	
周四十八	吐魯番	第四十六	800	100.00	1943.10.1	0.00	100.00	
吳四十九	哈密	第四十七	4600	800.00	1943.11.1	0.00	800.00	
孫五十	吐魯番	第四十八	700	400.00	1943.12.1	0.00	400.00	
朱五十一	哈密	第四十九	4500	200.00	1944.1.1	0.00	200.00	
馬五十二	吐魯番	第五十	600	100.00	1944.2.1	0.00	100.00	

長40.5公分 寬54.5公分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產保險費及其他運輸費業務記錄簿

運輸工具  
船 棧

保險公司名稱	運輸工具名稱	船 名	積 物	開航日期			保 險 金 額	保 單 號 次
				年	月	日		

產險式 35

長16公分 寬23公分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再保險非份汽車保險業務記錄簿

汽車牌號.....  
 車身式樣.....

序 號	保 險 公 司	再保險期間	汽車牌號	車身式樣	再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再保險費	備 註
					年	月			

產險式 36

長16公分 寬23公分

附錄式 37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再保險業務日報表

年 月 日 第 頁

保險公司名稱	險別	再保險標的物	承保標的物地址或管理處	再保險金額



中央信託局業務規程

附長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再保險部份簽發水險再保單日報表

年 月 日 第 頁

本表地點：

特 異 事 實	再保險單 號碼	保險公 司	再保 費	再保 率	再保 金額	再保 費額	再保 費率	再保 費率	再保 費率	再保 費率	再保 費率

圖樣式40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再保險火險科  
 接受火險預約再保險登錄卡

接受批次 \_\_\_\_\_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再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預約再保險委保書號次 \_\_\_\_\_

原簽統保保險單號次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保 險 的 物 \_\_\_\_\_

地 址 \_\_\_\_\_

房 屋 建 築 \_\_\_\_\_

房 屋 用 途 \_\_\_\_\_

再 保 險 期 限 \_\_\_\_\_

費 率 \_\_\_\_\_

接 受 再 保 險 全 額 \_\_\_\_\_

再 保 險 佣 金 \_\_\_\_\_

付 費 方 式 \_\_\_\_\_

年月份	月報表收到日期	最高再保險金額	最低再保險金額	業務本部簽發再保險單數	備註

五七  
 表30.5公分 寬20公分

連險式 41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再保險部份  
接受水險預約再保險登錄卡

接受號次 \_\_\_\_\_

再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預約再保險委保書號次 \_\_\_\_\_

標 的 物 \_\_\_\_\_

運 輸 工 具 \_\_\_\_\_

行 程 \_\_\_\_\_

險 別 \_\_\_\_\_

保 險 期 限 \_\_\_\_\_

費 率 及 折 扣 \_\_\_\_\_

接 受 再 保 險 金 額 \_\_\_\_\_

再 保 險 佣 金 \_\_\_\_\_

付 費 方 式 \_\_\_\_\_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月份	月報到	表日期	收期	最高再保額	最低再保額	業務保單類數	本部簽發保單數	備註

長30.5公分 寬18.5公分

產險式 42

郵(47)-11239-33-2  
11239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出險初步通知書

字 號 第

產物保險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台鑒				保 文
茲通知 貴處承保貨物運送詳情如下：				傳 遞
保險類別	簽單號碼	被保險人		日 期
保單號次	起運通知書 號次	貨物號次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出 險 日 期	地 點			
運 輸 工 具 號 次	名 稱	原 因		日 期
損害情形				日 期
損害經過				
損害估計				日 期
備 註				
啓				日 期
下列各項保費本處自行核算				
來 文	換 由	收 文	日 期	日 期
		號 次		
		換 定		日 期

五九

長28公分 寬21公分

產險式 43

學文通函		商業通函		各口通函		通函		特		學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日期	寄信日期	收信日期	寄信日期	收信日期	寄信日期	收信日期	寄信日期	收信日期	寄信日期	收信日期	寄信日期
收信地點	寄信地點	收信地點	寄信地點	收信地點	寄信地點	收信地點	寄信地點	收信地點	寄信地點	收信地點	寄信地點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收信人姓名	地址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郵寄書信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寄信人姓名	寄信日期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人姓名	寄信日期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人姓名	寄信日期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人姓名	寄信日期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寄信地點	寄信時間

長31.5 寬45公分



產險式 44 (正張)

v.63-1000e-35-2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險出險初步通知書第\_\_\_\_\_號  
PRELIMINARY LOSS ADVICE NO.

保險公司台鑒

To Messrs,

敬啟者本處 險保險單

We regret to advise you a loss under our Policy/Risk Note

號次 所保標的業已出險

No.

貴公司再保險單號次

Your Reinsurance Policy No.

標的名稱

Interest

被保險人

Name of Insured

保險金額

Insured Amount

保險期限

Term

地點

Situated at

運輸工具名稱

Vessel

出險日期

Date of Loss

出險原因

Cause of Loss

出險同一危險保險單號次

Policies at Risk Nos

再保險號次

Cession Nos.

同一危險責任總額

Total Amount at Risk

自保金額

Retention

損失估計

Loss Estimated

勘估人

Assessors

備註

Remarks

自

From

自

From

至

To

至

To

地役號次

Block No.

地役號次

Lot No.

印  
Under

六一

再保金額

Amount Ceded

貴公司再保責任

Your Share of Loss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Yours Faithfully

長26公分 寬18公分

產險式 44 (副張)

CP 631-10009-35-2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險出險初步通知書第\_\_\_\_\_號  
PRELIMINARY LOSS ADVICE NO.

保險公司台鑒

To Messrs,

敬啟者本處 險保險單

We regret to advise you a loss under our Policy/Risk Note

所保標的業已出險

號次

No.

貴公司再保險單號次

Your Reinsurance Policy No.

標的名稱

Interest

被保險人

Name of Insured

保險金額

Insured Amount

保險期限

Term

地點

Situated at

運輸工具名稱

Vessel

出險日期

Date of Loss

出險原因

Cause of Loss

出險同一危險保險單號次

Polices at Risk, Nos.

再保險號次

Cession Nos.

同一危險責任總額

Total Amount at Risk

自保金額

Retention

損失估計

Loss Estimated

勘估人

Assessors

備註

Remarks

自

From

地段號次

Block No.

自

From

至

To

地段號次

Lot No.

至

To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印  
Under

六  
一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Yours Faithfully

長26公分 寬18.5公分

產險式  
45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 險賠款計算書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賠款案號	被保險人	
保單號次	簽單處所	
背書號次	起運書號	
本案標的	保險金額	
地點或起運地	轉口地	到達地
保險範圍	保險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遇險情形	本	
證明文件		
損失估計		
本處責任		
再保撥派		
	決 定	擬 辦

六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水險賠款計算書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賠款案號 M.L.	被保險人 四聯運送保險聯合管理處		
保單號次 Joint	簽單處所 四聯運送保險聯合管理處		
本案標的	保險金額		
<u>    </u> 担			
四聯承保			
本處責任			
起運地	轉口地	到達地	
保險範圍 平安水險	保險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逐險情形	失事船名	出險地點	
	出險日期	失事原因	
證明文件	六聯運送檢驗總處勘報告書乙份		
損失估計	磅 的 損 失 施救費及吊鈎費 合 計 <hr/> 本處責任		
本處責任	應撥賠款 \$ <u>                    </u>		
再保撥款	Ret.		
	Treaty		
	O/C		
		共	稅
		定	辦

六四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賠款清書		背書號次	字第 號
發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單號次		保險單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p>本單內所保 元 於 年 月 日 在 出險</p> <p>全部損失計損失國幣 元 分 施款費 元</p> <p>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應賠償國幣 元</p> <p>角 分 業經賠送據此本單自出險日起至清期</p> <p>或續保日止尚餘有效保額國幣 元 角 分 正</p> <p>除向被保險人取具賠款收據授權等並收回原</p> <p>保險單外特立本背書存憑</p>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六四

商險式 48  
領牌口

汽車險賠款收據

被保險人

保險金額

保險單第

花牌號

出事地點

付款金額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號

號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地址上海四明路八號 電話一三九〇 電報號五六一六

汽車險賠款收據

前向

貴處投保汽車險計國幣

保險單號單於 年 月 日

貴處派員查實照數賠償計項到賠款國幣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號

領款人

(蓋 名 蓋 章)

正執有第

號 特出險案由

正

長30.5 寬10公分

水險賠款收據第

被保險人

保險產物

保險金額

保險單第

號

出險地點

出險日期

附險式 49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號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地址：上海國明路八號

水險賠款收據第

前向

貴處投保貨物 水險計國幣

第 號保險單由 輪自

月 日 午 時在

損失案由

貴處查證屬實計領到賠款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貼印  
花處

號

正執有

於 年

運往 遇險全部

元 角 分

正此據

(簽名蓋章)

元 角 分

正此據

共計 10.5 分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六八

立投保書  
 寄處委辦  
 總批有 字第 號 運險已承  
 之 於民國 年 月 日  
 位保險單該項保險條的關於民國 年 月 日  
 整條 寄處對於該保險單

寄處照「規定全額」辦理賠償等  
 所規定之一切責任當然終止外  
 對於該項保險條的（詳列如左）

貨物項目	件數及保額	保險金額

所有清償送復治管及其他一切權利歸於任何第三者之負債權將該項完全轉讓與  
 寄處并該款 寄處併使用 若其提起或進行訴訟（訴訟費用等由 寄處自行負擔）  
 又於訴訟未執行上列轉讓權利時項由 協助及執行者亦願隨時照辦特此奉投保書  
 存據此致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花印

立投保書  
 見 證



接 受 書

立接受書

今願接受國幣

元 角 分

作為解決左列保險單上損失之賠款

保險單號次

險第

號背書或起運書第

號

被保險人

損失發生時日

損失發生地點

並承認嗣後

貴處對於上開出險損失之賠款責任完全終了特立本接受書存

證此致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具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已付賠款通知書第\_\_\_\_\_號  
PAID LOSS ADVICE NO. \_\_\_\_\_

啟者查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寄送出險初步通知書第\_\_\_\_\_號所稱  
 第\_\_\_\_\_號保單出險滿為第\_\_\_\_\_號  
 結案經由敝處決定賠付標的損失計  
 國幣\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及\_\_\_\_\_費用  
 國幣\_\_\_\_\_元\_\_\_\_\_角\_\_\_\_\_分共計  
 貴公司保單第\_\_\_\_\_號原再保額計算應  
 撥派國幣\_\_\_\_\_元\_\_\_\_\_角\_\_\_\_\_分計算方法  
 如下：

上項應撥還賠款希即  
 志下以便結案為荷此致  
 保險公司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To Messrs.

Loss No. \_\_\_\_\_ Dated: \_\_\_\_\_

Our Policy No. \_\_\_\_\_ Your Policy No. \_\_\_\_\_

Further to our preliminary loss advice No. \_\_\_\_\_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the above loss has been settled by ourselves at \$ \_\_\_\_\_  
 with expenses at \$ \_\_\_\_\_. Your proportion by way of reinsurance amounts to  
 \$ \_\_\_\_\_ calculated as follows:

七〇

We shall appreciate to have your remittance in settl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s Faithfully,

長26 寬19公分

遊覽3153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賠款核算表

險別

單號

賠款案號

被保險人

附錄式 54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出險初步通知  
PRELIMINARY LOSS ADVICE

No. 保險單號碼			No. 保險單號碼			No. 保險單號碼			No. 保險單號碼		
保險種類 Insurance Type	保險人 Insured Name	保險單 號碼 Policy No.	受保地點 Name of place	危險種類 Nature of hazard	保險金額 Sum Insured	出險日期 Date of loss	損失金額 Amount lost	損失種類 Nature of loss	備註 Remarks	調查員 Inspector	

本單 壹份 公外

表格式 55

Insurance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部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INSURANCE DEPARTMENT

險賠債亦平

**PAID LOSSES**

2018

民國二十七年

九月 廿 日

種類 Category	保險人 Insured Person	保險種類 Description	保險金額 Amount	保險費 Premium	賠款 Losses	未賠款 Unpaid Losses	備註 Remarks
火險 Fire	某某公司 Company	房屋保險 Property	100,000	1,000	10,000	0	
水險 Marine	某某公司 Company	貨物保險 Cargo	50,000	500	5,000	0	
汽車險 Automobile	某某公司 Company	車輛保險 Vehicle	20,000	200	2,000	0	
意外險 Accident	某某公司 Company	人身保險 Life	30,000	300	3,000	0	
其他 Other							
合計 Total							

本表寬47.5公分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中三



准格式 57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險未付賠款估計表

民國 年 月 份

請求號次	保單號次	最早成行	止險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	損失估計 (包括費用)	再保險應分攤 賠款估計金額	本處責任	備 考
								25		

長 24 公分 寬 37 公分





## 附錄二 章則

- (一) 火險說明書
- (二) 運輸險說明書
- (三) 各分局辦理水火險臨時分保辦法
- (四) 各分局處理賠款借支辦法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火  
險  
說  
明  
書

本處設上海  
國內各大路  
都市

七八

# 火險說明書

## (一) 火險之效用

語云：「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蓋天時人事，變幻莫測，皆不事先豫防，事後追悔已晚，保險之作用，即所以事先豫防，俾於出險後有所彌補者也。保險之範圍包括甚廣。但就吾人日常生活言，則以火災之威脅為最大；良以吾人生存，不可一日無「火」，而吾人所居之房屋與儲藏之產物，多具有易燃性質，稍一不慎，致成燎原，無限精華，頓化灰燼。縱或吾人自信能隨時撤點，然火患之起，或由童僕不慎，或竟遭池魚之殃，事先防範，難免千慮一失，欲策萬全，除投保火險而外，別無他途。至若工廠設備與倉庫物資，或因使用電力，或因堆存擁塞，火患一起，尤虞蔓延，而價值所及，動輒鉅萬，設不安善保障，一旦遇險。即便整個事業感受莫大之影響，是尤待及早保險。以策安妥矣。

## (二) 火險之標準

火險之標的物為房屋工廠堆棧等固定地面之一切建築物，及商品材料衣服等放置或附屬於建築物之一切可以移動之產物，但貴重物品如：金，銀，貨幣，寶石，古玩以及有價契券，稿本，雕刻之類，非有特殊契約，不保在內。

## (三) 火險之責任

責任 本處火險賠償責任，在填補保險產物因火災燒燬實際上所生之經濟損失，對於因救火消防運帶發生之損害如：浸水潮溼，破毀等，亦在賠償之列，但本處負責賠償之金額，須估計保險產物遇險時之實際價值及被損害之實際損失，故保險金額如超過所保產

物之實際價值，估計時就產物損失之現值賠償，不依保險金額計算。蓋火險之目的在填補被保險人火災之損失，自不當使被保險人反因而獲利也。

自保

如保險金額不及所保產物遇險時之實際價值，其餘額則認為由被保險人自保，估計時就其實損程度，按照承保與自保之比例賠償之。例如保物值五萬元。被保險人只向本處投保三萬元，其餘二萬元，應認為被保險人自保，毀遭損失，本處應負五分之三之責任，如保物全損，則賠償三萬元，損失三萬元，則賠償一萬八千元也。

除外責任

凡由於被保險人之惡意以致發生火災之損失，或火災時及火災後盜竊所致之損失，或因戰事，兵災，匪患及一切人力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失，本處不負賠償責任，其詳細規定，載明於火險保險單條款。

(四) 注意事項

投保

一、向本處要保火險，應填具本處定式要保書一式三份詳填下列各項，毋稍含混：

(甲)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乙) 產物項目 (丙) 坐落地點房屋建築及其四週情形 (丁) 保險金額 (戊) 保險期限 (己) 不在內之財產 (庚) 房屋用途。

產物項目繁多者，可另列清單，附黏要保書背面，產物區域廣大者，應附平面簡圖。產物不在一處者應詳細填明。

二、要保產物之保險金額，應照所保產物之價值計算。

三、向本處要保之產物，如已向其他保險公司保有火險者，要保人應將保險公司之名稱，保險金額，及期限於要保書內註明之，如向其他保險公司要保在後者，除保險單上註明得向其他保險公司加保者外，應通知本處簽發背書註明之。

四、本處或本局分局或代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接到要保書後，按照標的地點，建築情形各項，查明規定費率，通知要保人，

並簽發保險單，要保人於接獲通知或保險單時，應將保險費如數繳付。

五，本處接到要保書後，得實地調查要保之建築物，如其實際情形與要保書所列各項有不符處，經本處指明後，要保人應即改正，否則本處得拒絕承保，已簽發保險單者，亦得通知停止其效力。

六，本處對於承保產物所負責任範圍及期限，悉以保險單所列各項為準，要保人於收到保險單時，應詳加核對，如有錯誤，隨即通知本處批改。

#### 標的變動

七，保險標的如有變動或移轉權益等，應即通知本處，如因該項變動而使危險性增加或減低，本處得簽發背書，并通知補繳或退還保費之一部，此項加費或退費，按照危險性增加或減低後之應收保險費減去原收保險費至保險單滿期日止計算之。

#### 讓保

八，保險單期滿前如須讓保，應即來處或函知本處辦理讓保手續，如期滿前未經通知讓保者，本處保險責任，自期滿時終止。

#### 統保

九，本處為便利機關團體大工廠及信孚之商行起見，凡有大量貨物存儲於正式之倉庫內而該項貨物之數量價值日有增減變動者，由本處另定長期統保火險辦法辦理之，惟一單以一倉庫為限，各倉不得合併計算。

#### 契約解除

十，保險契約本處與被保險人間雙方均得通知解除，但已保期間之保險費，解約出於被保險人時，應依短期保險費率表計算，出於本處時，依按日計算法計算之。

#### 出險十一

，保險產物如有損害發生，（遇失慎或火災波及）應盡速通知本處報告出險詳情，并應於災後十五天內，開明要求賠償之損失清單。

十二，本處賠款得交由保險公證人或專家公估之，如發生爭執，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 (五) 附 則

本說明書專供各方參考之用，所有本處承保火險一切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悉以火險保險單條款之規定及保險慣例為準。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運輸保險說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編印

# 運輸險說明書

## (甲) 運輸險內容說明

(本說明僅供參考一切保險條款均以保險單所載為準)

- 一·承保範圍 凡產物由甲地運往乙地均得要保運輸險運輸險包括航空火車汽車人挑駁運板車輪船等
- 二·要保手續 要保運輸險應填具本處定式要保書一式二紙其主要項目如後式

產物項目	件數	頭	具運名稱工	裝船次車	行程		日期	保險金額
					起運地	轉運地		

總保險金額國幣

保險費國幣

三·簽發保單 本處憑要保書簽發保險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接受保單時應詳細閱妥為保管

四·保險責任 凡飛機之失蹤爆炸着火傾跌火車之互撞脫軌傾覆失火橋樑斷落汽車之互撞傾覆失火人挑駁運板車之翻落山谷湖沼輪船

本船之擱淺觸礁沉沒失火而致保險產物蒙受損害或滅失時本處負賠償責任

五・兼保駁運險 凡輪船運險險在港口內之上下駁船險及飛機運險險在附近之上下船車接運險均兼保在內但不得停留等候

六・兼保上棧險 凡在保險單有效期內中轉地之上棧火險及目的地之上棧火險兼保在內但為期至多各以七天為限（該項火險期限包括上下駁運險時間）

七・除外責任 凡因戰事盜劫偷竊自然毀損或折耗雨雪霜電裝備不妥運輸入滯留拘留扣押罷工暴動破碎滲漏水浪潮濕等所致產物之損害或滅失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八・責任起訖 保險時效自產物全部裝入運輸工具時起至到達目的地止惟本船運輸險產物裝入船艙後須於四十八小時內開船逾期停留應另保黨清險

九・延長期限 凡保險責任經規定有期限者如應期限不敷可於滿期前加付展期費延長之

十・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按保險金額每百元計算視運輸工具之種類運輸路線之長短及產物性質與包裝情形分別核訂

十一・批改保單 保險單如有更改或批註事項本處一律簽發「背書」為證

十二・保險費 除特約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保險費預先繳清在未繳清以前本處不負保險責任

### （乙）運輸險出險損害報告手續

一・救護責任 運輸工具在中途失事而發生危險被保險人或被保人之使用人或受託人務應儘速自行設法救護不能視為本處業經承保放棄救護致加重雙方損失

二・出險報告 出險後應立即發電或具函通知本處或本處委託之代理簽單公司或本處委託之查驗站敘述出險經過應詳確簡明（切避客



案)對於下列各點必須報告

(1) 保險單號次

(2) 出險船名或車號

(3) 出險日期時刻

(4) 出險地址及原因

(5) 施救情形

(6) 損失數量及金額約計

(7) 損害查勘人

(8) 被保險人台銜

(9) 長期保單起運通知書號次

(10) 簽發保險單地點

三·賠款案號 本處接到是項報告後審查出險損害程度擬具辦法通知被保險人照辦並將本案編號以後關於本案之查詢事項必須註明所編案號以便查考

四·委託查勘 如本處對於出險各案已委託公證人出任查勘者被保險人應切實供給調查上之便利以後對於施救一切手續可逕向該公證人洽辦毋庸再行通知本處

五·第三者責任 如出險責任有牽涉第三者時(如直接為其他船車所碰撞或間接受其影響而致出險)被保險人應先向第三者履行交涉賠償或先行取得其出險責任承諾書或證件提供本處以備查攷

六·改裝運輸工具 船車出險後其未損部份改裝他車或他船者應即通知本處簽發背書證明方為有效

七·第二次出險案號 保險單內包括數船(及或數車)者於一船(或一車)出險後如另一船(或一車)或即出險之原船(或車)於修補後續發第二次又出險仍須將本處第一次所編賠款案號報明

## 各分局辦理水火險臨時分保辦法

### (甲) 由分局分予各同業公司

- (一) 各分局接受水火險業務如遇保險金額超過本處規定限額或原本處規定得應用之再保險限額時應先將溢額儘先就地分保其手續先填製再保險接洽書一式三份編號簽章(該項接洽書式樣見附件(一)(二))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送交同業公司並請該公司於接受該項業務時即在該項接洽書副本上簽章證明退還一份(如當地本處已開辦再保險則溢額分予再保險時其手續亦同)如該項就地臨時分保洽妥後仍有溢額應照本處規定電報接洽火險業務須知及運輸險及其他險簽章及分保辦法內第四項來電分保辦法之規定電告本處洽分並說明已分予同業公司之名稱及金額為應付業務可就已分妥保額予以先簽單承保溢額仍俟本處電復再予核辦
- (二) 分局於臨時分保洽妥後(如溢額由本處洽分須俟本處洽妥電復後)方可簽發保單承保同時應填製再保險要保書一式四份(見附件(三))(四)編號簽章註明原再保險接洽書號次以二份送交受保公司(其中一份由該公司編號簽還)一份存分局備查一份附保單單底交本處
- (三) 如原保單或同險保單內容有所變更以致有關之臨時分保內容發生連帶變更關係者應另填送再保險更改通知書(附件五·六)仍以一式四份編號簽章二份送交保公司其中一份由該公司簽還一份存分局一份寄本處
- (四) 分局於每月月底應送交各同業公司之再保險要保書編號該月份臨時分保月報表一式四份(附件七)經覆核無訛後以一份連同應付分保費送交受保公司一份存分局一份寄本處另一份作傳票附件

### (乙) 由各同業公司分予分局

- (一) 各同業公司如有超額水火險業務向分局接洽分保分局應先核算標的所在之危險單位內可能承受之總額酌予以接受每個危險單位以依照本處規定限額酌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限額準備作接受直接業務之用但應嚴密審核危險程度後妥慎辦理之
- (二) 分局接受同業公司分保業務所有再保險接洽書再保險要保書及再保險更改通知書均由該分出公司填製送交分局簽署證明並由分局編號接洽書應具正副兩份由分局簽還一份要保書及更改通知書應由原公司填送三份其中一份由分局簽還（編列再字號碼不必另製保單及背書）一份存分局一份寄交本處
- (三) 分局於每月月底憑各同業公司所送之水險（或火險）再保險要保書開具保費清單向分出公司收取保費劃解本處帳並將保費清單附傳票寄交本處如遇退費手續亦同
- (四) 接受同業就地分保各險業務其同業公司應扣之分保佣金與分出同
- (五) 分局接受上述再保險業務得由收入淨保費內扣除百分之二作為分局辦理再保險之手續費

## 各分局處理賠款借支辦法

- (一) 各分局遇有賠款案件發生於被保險人將各項證明文件提送經分局初核認為與條款符合確可賠付時除應即將各項證件轉送本處復核外如認為必要並經保險人申請其賠款得由分局酌予借支
- (二) 借支數額不得超過分局初核時認為可以賠付金額之六成
- (三) 如六成已超過五百萬元時如分局認為可以賠款應暫先借支五百萬元同時將各項需要資料電報並聲明分局認為確可賠付俟保險處核復後再照核復數額補借該項借給之款仍應由分局負責
- (四) 借支時除由被保險人填具申請另外並應囑寫具股實商號二家担保(保人由分局負責調查)如經本處審核後認為不應賠付或應賠金額少於所借數額時應由保戶將借支款或溢借款全數連息負責償還如保戶未能照約償還應由分局負責向担保商號追償
- (五) 前條利息應於借據內填明以借支時本局放款利息為標準
- (六) 借支申請書及保證書應具一式二份除正本由分局留存外副本一份應即轉寄本處備查
- (七) 本辦法暫以各分局為限辦事處及代理處暫緩施行

# 賠款借支申請書

逕啓者敝公司會以 標的向 貴局要保 險國幣 元執有 險第 號保險單爲憑查上述標的業

於 年 月 日出險受損業已報請 貴局派員查勘並將各項有關證件單據送請核辦在案茲以敝公司資金急待週

轉擬覓其妥保向 貴局借支國幣 元正將來於賠款內扣除如將來 貴局經審核後認爲不應賠付或應賠金額少於

已借金額時當加計利息（利率於借約內訂明）一併償還尚請惠允爲荷

此致

中央信託局 分局

立借款合約中央信託局 分局（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會以 標的向乙方要保 險國幣 元

執有險第 號保險單爲憑上述標的業於 年 月 日在 地方出險受損經於 年 月 日以

號函通知乙方派員查勘並經將上述出險實象及損失結果連同有關證件單據函達乙方核辦在案茲因甲方資金急待週轉特遵同保證人向乙

方借支國幣 元正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上述標的損失經乙方復查無誤並經認爲出險原因在保險責任範圍以內可以賠償時所情之款應儘先在應賠金額內予以扣除

第二條如經查上述標的出險原因不在保險責任範圍之內或其他原因乙方不負賠償責任時經乙方通知後甲方願於三日內將已借金額

按自借款之日起加計利息將本息全部清償

第三條如經乙方審核完竣應賠金額少於已借金額時經乙方通知後甲方願於三日內將溢借金額按自借款之日起加計利息將本息全部

第十四編 產物保險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九〇

清償

第四條借款應連同利息償還時該項利息按月息 分 厘按日計算

第五條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所載各條件時應由保證人完全負責清償借款本息並決不以對甲方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並聲明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又在借款本息未清償前決不聲明退保

第六條甲方及保證人對於本合同各種條件之履行須在乙方營業所在地為之如因違背本合同規定各條款經乙方提起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之住所居所或國籍不論有無變更均自願受乙方所在地之中國法院審理之並拋棄關於法院管轄之抗辯權

第七條本合同所載甲方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債務人

住址

債權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照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第七百四十五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36